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了专业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中航电子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发表有关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文件、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核查意见与本次交易各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中航电子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中航电子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核查意见；

7、在与中航电子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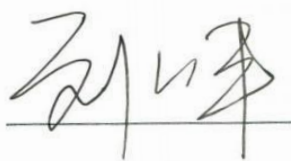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专业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专业核查意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航电子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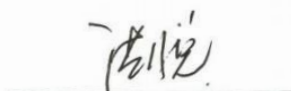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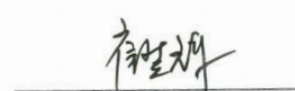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刘先丰


王 建


洪 悦


崔登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